

#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后勤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信阳市纪委监委办案安全，加强留置管理中心园区安全保卫，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信阳市信财公开招标 2026-5 号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决定与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一、服务项目

1. 物业类型：事业单位

2. 座落位置：河南省信阳市

3. 服务质量以及相关服务人数要求等参见招标文件，所提供服  
务须符合招标标准。

4. 服务价格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财政评审要求。

##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由他人提供。如有部分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处罚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必须由专业单位或有资质人员维护或服务的特种设备设施须由双方协商服务内容及方式，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总服务费用之内。

#### 四、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如双方续签合同，由甲方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完毕，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合同，最长可续签两年。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服务地点：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 五、付款内容及方式

1、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2158674.79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工资、应缴社保、税金、管理费、乙方办公设施等相关项目费用。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约定前11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小写）¥179889元，第12个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小写）¥179895.79元。在中心服务过程中，乙方的日常办公用品（如：档案盒、打印机、A4纸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支付。属甲方产权的特种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年检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工资表、合同复印件及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后送至甲方审核，由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相关的款

项。乙方未及时并真实完整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设立针对本项目的专用账户，甲方按合同价款按时转入该账户。

3、户名：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11001054300052500792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双方权利

###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人数、质量等进行监督。有权委托专人或甲方的相关职能机构（考核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对乙方的监管职责。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工作人员任职条件”对乙方聘用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甲方参与乙方管理人员招聘，聘用人员上岗前须到甲方备案。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报甲方备案同意，甲方对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资质，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等核心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解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关人员，有权建议乙方关于员工的薪酬分配，对于不合理的薪酬分配、奖罚办法及相关福利、费用保障，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整改落实。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员工的薪酬

11、若甲方需要,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所招聘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2、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专门负责各项奖罚制度的落实,代表甲方进行管理检查,如出现不合格或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由考核小组按照《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周考核机制》、《承诺书》等相关细则下达奖罚通知,处罚费用直接从当月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如果处罚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则每月进行翻倍处罚,同类问题连续出现三次并没有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二) 乙方权利

按要求完成所承包项目,按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得相应的费用。

## 八、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协助乙方协调办理与乙方管理相关的业务事宜,乙方管理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同意,甲方对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

2、甲方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帮助指导乙方完善安保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3、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精神,指导乙方抓好落实。

###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确需选聘专业公司承担甲方的专项服务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仍

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

(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调整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2) 一方不履行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义务，导致严重影响对方工作，或导致严重损害他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期满、相关费用结清，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李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徐建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